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一切以「審慎為先、利潤為後」的原則，作為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與經營日常業務的方針。多年來，本集團不斷優化已相當完善、穩健及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務求配合市場與業務策略的變化。

董事局擁有本集團最高決策權及對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董事局在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首要責任是制定風險胃納聲明內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執行該等策略。風險胃納聲明訂定所有風險活動的限制，並將這些限制納入本集團遵循的風險上限、風險政策和監控程序中，以確保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各類型風險，檢討和批核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監察執行情況，並且督導有關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優化工作。委員會審視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應對極端嚴峻情況的財務能力。

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首席法律顧問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職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因貸款資產、擔保組合、基建貸款、年金業務及投資組合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長壽風險、物業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及槓杆風險。

除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亦藉不同的管理委員會管理風險，如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投資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交易核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長壽風險委員會。除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投資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外，上述管理委員會均由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高級副總裁、首席法律顧問及有關運作部門的高級職員。

保險附屬公司亦自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保險風險及其他有關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保險附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總裁、相關高級副總裁及保險附屬公司有關運作部門的高級職員。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為其營運提供獨立的風險監察。

信貸風險 貸款資產及擔保組合

本集團置有由零售及商業貸款資產組成的貸款及擔保組合，當中主要為按揭貸款。信貸風險是本集團承擔的最主要風險，源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拖欠貸款而引起的風險。

(一) 違約風險

為有效控制違約風險，本集團四管齊下，保障和維持本身資產、按揭保險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資產組合的素質：

- 仔細挑選交易對手，包括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再保險公司和貸款機構
- 對購買資產、保險和擔保申請制定審慎的資格標準
- 對購買按揭貸款、違約損失、保險及擔保索償進行有效的盡職審查程序
- 提升高風險交易的保障。

若購買按揭貸款計劃的貸款於違約時收回的金額少於貸款餘額，可能引致虧損。為減低違約風險，本集團制定審慎的貸款購買標準，並於購買貸款過程中進行有效的盡職審查，以維持貸款的信貸素質。此外，本集團會視乎個別相關貸款組合的預計風險，與核准賣方就該組合訂立加強信貸安排，以降低因借款人違約而可能招致的信貸損失。

按揭保險計劃所承保的貸款於違約時亦可能會帶來虧損。每宗按揭保險計劃的申請，均由本集團根據一套審慎的投保標準審批，而參與銀行的每項申索亦會由本集團審查，以確保符合所有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承保條件。因此，按揭保險計劃貸款的違約風險得以大幅降低。為避免違約風險可能過於集中，本集團以再保險安排，將部分風險轉移至核准再保險公司。

同樣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所擔保的貸款，於借款人違約時亦可能會帶來虧損。各擔保申請均會經貸款機構根據本身的信貸政策評估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此外，本集團採用審慎的承保條件，進行行政審批和信貸審查，從而更加了解擔保申請的信貸素質；並就每宗壞帳索償進行盡職審查，確保貸款符合本集團的承保條件以及貸款機構的內部信貸政策。

此外，本集團採用三管齊下的方式，管理小型貸款計劃下的違約風險，包括(1)審慎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2)由審批委員會考慮創業計劃的商業可行性以批核貸款申請；及(3)向借款人提供營商培訓和導師支援。

本集團定期追蹤與匯報貸款和擔保組合的信貸表現，讓管理層知悉最新的信貸狀況，以便密切監察經營環境中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並及時實施減少風險的措施。

(二) 賣方/管理供款機構交易對手風險

倘若所收購組合的賣方/管理供款機構未能適時及準確地匯寄定期款項予本集團，可能會產生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風險為本的資格審查，持續監測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的貸款管理素質和信貸狀況。

(三) 再保險公司交易對手風險

再保險公司交易對手風險指核准再保險公司無法向本集團支付索償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機制，評估按揭再保險公司的資格，並就所承受風險索取抵押品，以有效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每年及於需要時檢討各核准再保險公司的資格，以決定日後的業務分配及風險分攤比例。

(四) 庫務交易對手風險

當庫務交易對手拖欠或無法支付本集團有關庫務工具交易的款項時，可能會產生庫務交易對手風險。為管理庫務交易對手，本集團採用以評級為主的交易對手評估框架，及以風險為本的交易對手限額機制。本集團持續監測庫務交易對手，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各庫務交易對手的限額。

此外，本集團已經與主要掉期交易對手建立了雙邊抵押品安排，以減低庫務交易對手風險。

(五) 貸款機構風險

本集團承受中小企貸款所產生的貸款機構風險：(1)貸款機構的貸款行為與其信貸政策不符；(2)貸款機構制定的信貸政策寬鬆、不夠仔細或不夠詳盡以落實審慎批核要求；及(3)貸款機構因為貸款有擔保保障而在審批時不夠審慎所引發的道德風險。本集團通過審查貸款機構的信貸政策以及就索償進行的盡職審查，管理貸款機構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機制以信貸委員會及交易核准委員會為核心，而在保險附屬公司則為其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及保險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和資格標準。上述委員會審批要求成為購買按揭貸款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再保險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核准貸款機構及合資格的庫務交易對手的申請。委員會亦負責制定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限額。委員會密切注視經營環境，並適時提出緩解風險措施，以管理信貸風險。

交易核准委員會及保險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最新市況及董事局批准的業務策略，深入分析業務交易的定價因素及相關信貸風險。

基建貸款

本集團收購基建貸款，並計劃成立基建證券化平台，以將相關貸款轉為證券化債券出售。

基建融資風險主要源於基建項目借款人未有履行還款責任。此情況一般由建造風險、需求風險、政治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所引起。

建造風險指項目無法按既定規格及時間竣工；需求風險指從項目所得收益低於預期；政治風險指政治事件為項目帶來不利影響；交易對手風險則因主要交易對手未有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

此外，項目若未有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而造成環境及社會風險，會令項目貸款機構出現財務或聲譽影響。

合約、法律及法規的應用或詮釋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項目借款人因缺乏穩健企業管治及合規機制而未有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責任，均會產生法律與合規風險。

本集團多管齊下管理基建融資風險，包括採用審慎貸款準則、內部專才及獨立顧問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強健項目架構、嚴謹融資合約及持續監察及審查制度，並已成立包括獨立風險控制小組的專責產品部履行基建投資的日常風險管理。

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基建投資，包括監督基建融資對相關規則、指引及政策的遵守，以及批核、監察基建融資。

市場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轉變，使本集團收入或貸款組合價值減少，即屬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資產負債滿期錯配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一) 利率風險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即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現金及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超逾債務發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的差額。當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或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時，即引致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局限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支出的潛在不利影響，同時取得穩定的盈利增長。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有兩方面，即利率錯配風險和息差風險。利率錯配風險是影響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最大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賺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重新訂價的時間差異。利率錯配風險常見於貸款中大部分為浮息資產(以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基準)的貸款組合，而本集團的主要負債則為定息債券。本集團審慎運用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權、息差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及發行按揭證券)管理利率錯配風險。定息債券的收益一般透過利率掉期，轉變為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基準的資金，使之更能與按揭資產的浮息收入配對。

本集團亦採用期限差距作為監察、衡量及管理利率錯配風險的指標。期限差距衡量資產與負債的利率重新訂價的時差。差距愈大，利率錯配風險愈高。正期限差距指資產期限長於負債期限，即利率上升時風險較大；反之，負期限差距則表示利率下跌時風險較大。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引監督下，視乎利率的未來走勢及市況，會主動對資產負債組合的期限差距作出重新平衡。

息差風險指本集團以最優惠利率計息的賺息資產，及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的計息負債兩者的基準利率差距。市場上可用作完全對沖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息差風險的金融工具有限。一般而言，資產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以與資金的計息基準配對時，或有關的風險管理工具更普及或更具經濟效益時，方能有效管理息差風險。過往數年，本集團刻意購買較多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的資產，因此息差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以往也發行以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按揭證券，及採用對沖衍生工具，以減低在這方面的息差風險。

(二) 資產負債滿期錯配風險

按揭貸款及基建貸款組合的實際平均年期，通常較按揭貸款的合約年期為短，視乎按期還款及提前還款的快慢而定。提前還款率愈高，則按揭貸款組合的平均年期愈短。在香港，提早還款有兩個主要原因：(i) 換樓－借款人出售相關物業時全數償還按揭；及(ii) 轉按－借款人為取得較低的按揭利率重新安排按揭貸款。

資產負債滿期錯配風險可更具體闡釋為再投資風險與再融資風險。再投資風險指本集團將提前還款及收回的按揭貸款重新投資所得回報較低的風險。再融資風險指以較高利率或價差再融資負債的風險。當以短期負債融資長期的浮息按揭資產時，本集團便會面對再融資風險(包括融資金額及資金成本的風險)。再投資風險可透過不斷購買貸款資產補充保留組合流失的貸款，及將剩餘現金投資債券或現金存款以調整整體資產組合的平均年期作有效管理。此外，本集團透過發行可贖回債券及可轉讓貸款證減輕再投資風險，讓本集團得以運用可贖回債券及可轉讓貸款證所包含的贖回權，調整負債的平均年期，使負債能更切合整體資產組合。

本集團通過發行不同年期的債券，管理再融資風險，用以靈活調校整體負債組合的平均年期。此外，可以透過調整投資組合的資產到期日，或將貸款證券化成為按揭證券及債券以減少本集團的貸款資產，從而減低再融資風險。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期限差距比率評估、監控及管理資產負債滿期錯配風險，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平均年期有適度平衡。

(三)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償還債務(例如贖回到期債券)或無法為承諾購買的貸款組合提供資金的風險。本集團採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機制應對市況的轉變，不斷監控市場事件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並採取審慎的預早融資策略，控制全球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流動資金風險可透過監控每日資金流，以及預測整個還款期的較長期資金流情況加以管理。本集團以流動資產比率衡量、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狀況。

鑑於本集團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強大背景及良好的評級，本集團可以於債券市場有效率地從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取得融資。除此優勢外，本集團持有高流動性的投資組合，有助本集團迅速和順利地應付無法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即使市場資金持續異常緊縮時，本集團亦可運用外匯基金的300億港元備用循環信貸，作為後備流動資金。

本集團已成功開拓多個融資渠道，審慎管理提早融資，確保所有的可預見融資承諾於到期時能夠兌現，以支援業務發展及維持債務組合的平衡。此多元化資金來源，可使本集團以最低成本進行提早融資的策略，同時亦可在市場不尋常時期保持融資能力。目前的資金來源如下列表1所示：

表 1：本集團現時的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說明
60億美元中期債券發行計劃	已委任強大的交易商團隊根據此計劃向國際機構投資者包銷及分銷港幣及外幣債券
400億港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	主要交易商及銷售團成員根據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向機構投資者包銷及分銷債券。此發行計劃下的可轉讓貸款證附屬計劃更進一步擴大原計劃的資金來源及投資者基礎
200億港元的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配售銀行以分行網絡、電話及電子銀行服務設施協助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零售債券
30億美元Bauhinia按揭證券化計劃	多種貨幣按揭證券發行計劃，讓本集團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推出按揭證券
投資組合	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商業票據、優質存款證及可隨時兌換成現金的票據
貨幣市場短期資金	本集團已從多家本地及國際銀行取得貨幣市場短期資金借貸額度作短期融資
300億港元備用循環信貸安排	外匯基金承諾向本集團提供300億港元備用循環信貸

(四)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外幣現金流量的影響。本集團嚴格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投資指引，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管理貨幣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訂立每日可承受的風險上限。

基於審慎風險管理原則，根據中期債券發行計劃已發行的外幣計值債券，已通過外幣換匯交易悉數對沖。

交易分別經前線、中間及後勤辦公室處理，以確保有充份制衡。庫務部為前線辦公室，負責監察金融市場的變化，並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的策略執行各種現金、衍生工具、債務及證券化市場交易。風險管理部則擔任中間辦事處角色，監察交易是否符合庫務交易對手及市場風險限額。業務運作部為後勤辦公室，負責交易的核實、確認、結算及付款流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管理市場風險。委員會依循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及董事局所核准的投資指引，負責審查和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資產負債滿期錯配風險、流動資金和融資風險及貨幣風險。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制定有關資產負債的管理策略。

長壽風險

安老按揭計劃與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下的長壽風險指較預期長及支付較大額的年金所引致的風險。年金付款期及貸款期愈長，貸款金額隨着時間亦會累積愈多，而出售物業以償還貸款後的餘額會愈少。當出售物業的款項並不足以償還貸款時，就可能導致損失。

香港年金計劃下的長壽風險指年金受益人的實際壽命比預期長，令發放年金的年期變長，從而嚴重影響該計劃的長期可持續性。

安老按揭計劃和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的貸款終止率和年金計劃的保單終止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借款人和年金受益人的死亡率(即壽命)。本集團對死亡率及日後預期壽命的延長作審慎的精算假設，藉以應對長壽風險。本集團每年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長壽風險所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以及安老按揭計劃、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和年金計劃下各種風險因素之間的相互影響，並定期檢討假設的死亡率。

長壽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長壽風險，其職責包括批核長壽風險管理政策、對沖交易，並檢視本集團的長壽經驗及風險。委員會亦會密切注視並分析人類壽命的趨勢、相關科技的變革及對人類壽命的影響。

物業風險

在購買按揭貸款計劃、按揭保險計劃、安老按揭計劃與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時，作為貸款及擔保組合抵押品的物業如在價格方面有所波動，便會令本集團承受物業風險。本集團就購買貸款或貸款申請聘用測量師為每項物業估值、設定已抵押物業於變現時的保守價值、制定各類相關計劃的最高按揭成數及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樓市下滑的影響，藉以管理物業風險。

信貸委員會和保險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物業風險。

外匯基金存款

香港年金公司將所得年金供款存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和「長期增長組合」，以賺取利息。此外，該公司將繳足資本及保留溢利存於「投資組合」，以管理資本回報率。若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水平，本集團會承受市場風險。利率、股價、樓價及匯率不利變動亦可能造成虧損風險。本集團積極監察並檢討投資組合，以釐定「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之間的策略資產配置。

香港年金公司因供款及資本存放所引致的一切風險，均由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由內部程序、人為、系統失誤或失靈、或外界因素引致運作中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深入分析新產品、業務活動、程序，並將系統升級與盡職審查新業務流程，以識別營運風險，另外亦採用全面驗證規則、資訊系統管理報告及審核證據，以追蹤及呈報任何錯誤或不足。

本集團維持全面且完善的內部監控、核證制度及營運流程，積極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設有營運框架，配合不同業務範疇推出的新產品。此外，本集團在執行營運及系統基建設施之前，會作出嚴格審視，確保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從而紓緩營運風險。

在業務活動及流程方面，本集團廣泛利用先進資訊技術、配合有效的營運制度與監控，以確保日常營運的效率及成果。本集團採用有效的措施確保該等系統準確、可用及安全。本集團亦有謹慎措施確保足夠監察和充分制衡，保證營運受到恰當控制。有效的內部監控有助減低財務風險，同時保障資產免遭挪用或不當的損失，包括預防及偵測欺詐行為。

資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訊系統保安政策載有員工必須遵從的資訊保安要求，並制訂措施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集團實施各種資訊保安措施，以減低外界入侵的風險。本集團內部也實施對區域網絡的保安監控以減低惡意入侵的風險。於有需要時，本集團亦聘任外界顧問測試保安漏洞，以提高系統安全。為確保高度合規，內部審計師定期審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系統與程序。

此外，本集團已加強監管措施，從兩個範疇提升對網絡攻擊的抵禦能力，其一是設立專責資訊風險管理部，制訂並執行資訊風險管理框架及控制措施的管治。其二，資訊風險管理部協助本集團充分認識並遵守資訊保安政策，並就調查任何有關科技欺詐及事故提供支援。

業務持續運作規劃

本集團的業務恢復規劃，確保所有業務單位的服務時刻都能夠保持在最高水平，以支持業務的持續運作，將受不同災難事故引起的業務中斷影響減至最低。每個業務單位定期評估不同災難事故的影響，從而更新恢復程序。為確保業務恢復程序切實可行，每年都舉行全公司的業務恢復演習；亦每日備份及在場外儲存備份磁帶，以確保本集團免受任何資訊科技災難影響。

產品批核機制

為了確保新產品在設計和推出時，已經充份考慮所有風險因素，本集團設立新產品發展管理機制。根據該機制，任何新產品在推出前，須經過恰當的產品規範批核程序。於產品研發過程開始前將明確指定產品推動人，負責啟動整個批核機制。只有得到所有功能部門批核和確認產品在實用性方面準備就緒後，產品才可以推出。

投訴處理機制

本集團不斷致力改善核心工作流程，以確保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期望。為確保客戶的回應適時得到恰當處理，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投訴處理機制，以跟進、報告及處理投訴。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所有相關運作部門都採取有效的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委員會制定關鍵風險指標，監察主要營運風險的事項和減低風險措施的成效。於內部程序如有控制上的弱點、失效或不合規的情況，會作為營運風險事件紀錄、匯報及處理，以作為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也負責制定方向、解決有關政策、監控和管理營運事宜，並確保倘若審核結果涉及營運風險或內部監控時，可以迅速採取恰當的糾正措施。

法律與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法律及法規的應用或詮釋不明確或法律文件無法予以執行或未能有效保障本集團利益時所產生的風險。合規風險指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行為守則或行業常規所產生的風險。

由首席法律顧問主管的法律顧問部，負責就法律事務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務求控制法律風險。當考慮新產品或業務時，法律顧問部會就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提供意見。法律顧問部亦會對所需的法律文件提供意見及識別潛在的法律問題，務求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亦會適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法律顧問部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支援。法律顧問部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就法律問題及法律文件提供意見。

合規專組是法律顧問部的一部份，由合規總監領導，其通過首席法律顧問向總裁匯報。合規專組會適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為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有關合規專組及其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合規匯報」一節。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負責管理法律與合規風險的委員會。

槓杆風險

為確保本集團在擴展業務以及資產負債表時，對資本基礎不會構成過度的風險，財政司司長(就其財政司司長身份而非股東身份)作為本集團的監管人，已頒布資本充足率指引。該指引主要參考「巴塞爾協定II」的風險資本充足框架，而當中最底的資本充足率定為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為26.8%。

監管資本按資本指引嚴格監控並審慎運用。總裁每季向董事局匯報資本充足率和當季的最低每日比率。本集團同時也設有預警機制，當資本充足率低於14%的臨界水平時，總裁會通知執行董事及考慮作出補救措施。而當資本充足率下跌至12%或以下時，會通報董事局，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